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继医教办函〔2014〕3号

关于开展 2014 年度湖北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验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卫计委（局），部、省属卫生计生单位：

为配合做好 2014 年度湖北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工作，进一步加强我省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化建设，根据《关于印发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和学分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卫发[2007]25 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定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10 日开展 2014 年度湖北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分审验对象及效用

学分审验对象为拟参加 2014 年度省卫生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参与学分审核的卫生技术人员从 2010 年开始,继续医学教育所获学分要求每年达标。2010-2013 年四年中某一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未达到要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审验即为不合格。

审验结果由省继教办汇总上报省卫计委。

二、分值要求及机构人员代码

1、医、药、技类专业技术人员

(1)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三级医院(机构人员代码 1-1)

中级以上人员年度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获得的最低 I 类学分数不得低于 10 学分。

(2)市(州)级医疗卫生单位、二级医院(机构人员代码 1-2)

中级以上人员年度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获得的最低 I 类学分数不得低于 6 学分。

(3)县级医疗卫生单位(不含二级医院)(机构人员代码 1-3)

各级专业技术人员年度有参加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记录,并获得相关 I 类学分(分值不限)。

2、护理专业技术人员

(1)部省级医疗卫生单位、三级医院(机构人员代码 2-1)

护师以上人员年度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获得的最低 I 类学分数不得低于 8 学分。

(2)市(州)级医疗卫生单位、二级医院(机构人员代码 2-2)

各级护理人员年度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获得的最低 I 类学分数不得低于 2 学分。

(3)县级医疗卫生单位(不含二级医院)(机构人员代码 2-3)

各级护理人员年度有参加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记录,并获得相关 I 类学分(分值不限)。

3、乡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机构人员代码 3-1)年度完成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最低学分数不得低于 10 分(不区分 I、II 类学分)。

三、特殊情况学分计算方法

经单位批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当年的继续医学教育总学分;不足规定时限,一个月授予 5 学分,不区分 I、II 类学分。

- (1)到上一级医疗卫生单位进修 6 个月及其以上;
- (2)出国进修或培训 6 个月及其以上;
- (3)到老少边穷地区或下级医疗卫生单位工作或带教(援藏、援疆及其他形式对口支援) 3 个月及其以上;
- (4)参加援外医疗任务 6 个月及其以上;
- (5)本年度脱产参加成人学历(学位)教育 6 个月及其以上;
- (6)本年度非脱产参加成人学历(学位)教育,每门考核合格授予 2 学分。
- (7)经单位批准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每次授予 3 学分。

四、学分查验网站

1、湖北省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湖北省省级项目查询)

<http://www.hbma.org.cn/jxyxjy/CreditSee.asp>

2、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国家级项目

查询)

<http://cmegsb.cma.org.cn/national-project/login.jsp>

3、中华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中华医学会申办的会级项目及国家级项目)

<http://www.cma.org.cn/jxjy-jjsbtz/index.html>

4、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查询管理系统(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项目)

<http://219.143.15.154/login/findMessage.action?id=7>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主要以以上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五、学分审验材料

(一)《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 I 类学分审验表》(以下简称《学分审验表》)及《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 I 类学分审验汇总表》(以下简称《学分审验汇总表》)见附件。

(二)所获学分的有关材料

1、学分查验网站上有学分记录的,打印学分证书或截图,不用提供学分证书原件;

2、学分审验网站上无法查询到名单的学分,提供学分证书原件;

3、特殊学分计算,需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等。

六、学分审验程序

本次继教学分审验只受理 II 类学分达标的继教对象 I 类学分的审核。

(一)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审核其年度所修的学分,填写《学分审验表》,并按学分合格和不合格分别汇总填入《学分审验汇总表》,报上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

(二)各市(州)继教办对所辖卫生计生机构内卫生技术人员获得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进行审验,并于6月25日前将《学分审验汇总表》(含学分合格和不合格)、《学分审核表》及相关材料报省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复审,同时报送电子版汇总表。

(三)部、省属卫生计生单位由省继教办进行审验。

市(州)以上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在审验Ⅱ类学分达标的基础上,以Ⅰ类学分分值为标准作出审验结果。审验结果分为二类:所获Ⅰ类学分低于规定标准的,为不合格;所获Ⅰ类学分达到上述标准的,为合格。

七、联系方式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 武昌区东湖路165号(老卫生厅)302室, 邮编: 430071

联系人: 赵保军 陈俊芬

联系电话: 027-87360360

八、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所辖单位卫生技术人员的年度学分审验工作。

(二)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对市(州)学分审验工作进行复审,复审率不低于合格人数的30%。

(三)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管理,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当事人所获年度学分作废,并追究经办人责任。

附件:表1、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I类学分审验表

表2、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I类学分审验汇总表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6月3日

主题词:继续医学教育 学分 审验 通知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6月3日印发

共印10份